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8032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奕全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7,6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債務人於民國99年6月間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下同)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27,665元（含本金120,173元、利息7,492元)及其中(1)11,641元部份自115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51%計算之利息；(2)91,152元部份自115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64%計算之利息；(3)17,380元部份自115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84%計算之利息。

㈡債務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

㈢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商銀)自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國商銀

係存續公司，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28032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1641元	陳奕全	民國115年09月07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8.51
002	新臺幣91152元	陳奕全	民國115年09月07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8.64
003	新臺幣17380元	陳奕全	民國115年09月07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2.84